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1: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蒋仁生先生提名荀婕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46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4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荀婕女士简历

荀婕，女，1989年5月出生，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内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

荀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